

主旨：本公司業已於民國（以下略）109年3月12日收受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

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

當事人：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勝華公司）及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東莞萬士達公司）

文書名稱：民事起訴狀

案號：尚無案號

2. 事實發生日：本公司業已於109年3月12日收受東莞萬士達公司之民事起訴狀。

3. 發生原委（含爭訟標的）：因本公司與東莞萬士達公司互負債務，故本公司行使抵銷權並剔除東莞萬士達公司之重整債權，惟東莞萬士達公司認此舉已危害其權益，故而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重整人提起訴訟，請求賠償重整債權全額。

4. 處理過程：徵選並委任律師提出答辯。

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如判決東莞萬士達公司勝訴，需賠償東莞萬士達公司重整債權全額，將影響其他重整債權人受償率。

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徵選並委任律師提出答辯。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。